



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过半数以上董事同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的通知时限可不受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关于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通知时限的限制。会议于2025年11月27日14:30在总部21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董事有12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有12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温志芬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捐赠用于支援香港大埔区宏福苑火灾灾后建设的议案》

经审议，为帮助香港大埔区宏福苑受灾同胞渡过难关、支持灾后重建，会议同意向灾区相关团体捐赠4000万元港币（含现

金及物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对外捐赠用于支援香港大埔区宏福苑火灾灾后建设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7日